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廖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194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六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孔廟版面學生卡」補發作業流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一卡通)110年9月28日一卡通字第11009271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，本局業於110年1月6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622598號函文自110年1月1日起數位學生證(學生卡)停止發行新卡。遺失補發部分，仍請各校依現行方式持續辦理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補發申辦流程如下：

(一)原已持有孔廟版面學生卡者：遺失補發申辦期限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，未開卡(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)者，請務必提醒學生使用最新版之「臺南市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」(附件1)進行申辦；另國高中轉學生欲換發新學校學生卡者，比照遺失補發方式辦理，惟須於官網或票卡處理申請單備註轉入之新學校/學號/科系/條碼等資料，並將舊卡寄回一卡通處理。

(二)未曾持有孔廟版面學生卡者：

1、身分別：

裝

訂

線



(1) 國小109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市外轉入生(需符合114學年度畢業者)。

(2) 國高中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系生(110學年度限二年級至三年級申辦；111學年度限三年級申辦)。

2、辦理方式：

(1) 請有意願自費申辦之學生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製卡費100元+郵局手續費15元，共115元)並繳交個資同意書，請提醒學生務必在劃撥單上的通訊欄填上學校、學號、姓名，以利一卡通對帳。

(2) 至學校填寫附件2或附件3之「個資同意書」並連同劃撥收據郵寄予一卡通(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3F 一卡通票證公司營運部)。

(3) 請學校將附件4之製卡申請表寄至p3508@i-pass.com.tw。

(4) 一卡通將票卡寄送至學校，請學校轉交學生。

四、另配合一卡通作業規則調整，原已持有(含新申辦)孔廟版面學生卡者，倘申辦時係未開卡(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)，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並提供個資同意書。

五、倘已與一卡通合作發行數位學生之學校，其遺失補發及轉學生、復學生、轉科系生申辦相關作業程序則依學校與一卡通簽訂之契約內容辦理。

六、檢附一卡通數位學生證票卡處理申請單、個資同意書(高國中版)、個資同意書(國小版)、製卡申請表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